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以就銷售協議、加工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有關銷售協議、加工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銷售協議、加工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年度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

華昌光伏，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 華新硅材擁有 % 權益，而華新硅材之股權則由譚先生全資擁有；() 佑昌燈光擁有 % 權益，而佑昌燈光之權益由莊先生之全資公司、沈偉強先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華昌硅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獨立第三方() 先生分別擁有 %、 % 及 %；() 股東() 擁有 %；及() 股東() 擁有 %。

範圍：根據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太陽能硅片予華昌光伏及 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交易」)。

年期：銷售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之價格將以太陽能硅片之現行市價及銷售數量為基準釐定。

銷售交易之條款：銷售交易之條款將根據個別訂單釐定，而有關條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

售交易之
年度限額：

於銷

交易之年度上限將

(i)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ii)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iii)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件：

銷售合約經批准，方可作實。

款：

交易之付款將根據訂約雙方協定之信貸條款，按照向獨立
第三方提供之銷售條款支付。

售協議之年度限額乃經考慮各項後釐定：(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太陽
硅片實際產量；(ii) 擴充製造基地所帶動硅片產量之增長，而視乎當時市況
而定，產量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底分別約達
片、
片；(iii) 預期華昌光伏對太陽能硅片之需求增長；及(iv) 向獨立
第三方出售太陽能硅片之價格。

本集

範圍：

根據加工協議，本公司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委聘錦州奧克從事砂漿加工(「加工交易」)。本公司將回 彖 宜脛于

訂立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華昌光伏為本集團新客戶。經考慮到預期華昌光伏對太陽能硅片的需求將不斷上升，而華昌光伏目前正籌備著其位於廣東省揭陽市揭陽縣之新廠，董事會認為訂立銷售協議將讓本集團取得一名潛在大型客戶，從而提升本

先生之聯繫人，而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年度總額之適用比率將超過 %，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在開曼群島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派傑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類(證券交易)及第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協議、加工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譚 光、
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經董事於 理 深 確
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錦州奧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錦州 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祐淵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先生、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